#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簡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高明賢 繪製 111.10.28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
準用對象：醫事人員

**申請原因**

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之申請事由：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由行政院或授權主管機關認定）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須具占缺職務之任用或權理資格）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定）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機關不得拒絕之申請事由：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註：夫妻可同時申請。

機關量業務狀況依權責核准之申請事由：
一、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四、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向前往。（不含自行參加）
五、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註：第二、三項所定重大傷病，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六、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而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回職復薪程序**

留職停薪期限屆滿者：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屆滿之次日回職復薪。
二、但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者，毋須先申請回職復薪。

機關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機關申請回職復薪或延長。

- 未依限申請回職復薪
- 已依限申請回職復薪

核准延長

銓敘部95年12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52733289號書函釋，留職停薪人員於收受回職復薪令後，難謂有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現為第9條）有關得於收受派令一個月內就（到）職規定之適用。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
一、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應即申請回職復薪。
二、但於留職停薪期間，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者，毋須先申請回職復薪。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之內，向機關申請回職復薪或延長。

- 未依限申請回職復薪
- 已依限申請回職復薪

留職停薪人員其未申請回職復薪者，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回職復薪。

- 未依限回職復薪
- 已依限回職復薪

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

- 未依限回職復薪
- 已依限回職復薪

核准延長

逾期未回職復薪者：
一、逾期未申請回職復薪或未依限回職復薪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二、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依限回職復薪者：
一、以向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回職復薪日。
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含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原任職務為主管者，亦同。

《 相關法規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兵役法第 16 條：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7 條：替代役體位或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與常備兵役同；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者，其役期較常備兵役長三年以內；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其所服期間除第一階段按實際日數計算外，其餘期間以四分之一計算，折抵應服之役期。但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完成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於接受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後，三年內未能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第一項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及第二項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期，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6 條：志願役預備軍官及志願役預備士官服現役之役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於考選簡章明定之。義務役預備軍官及義務役預備士官服現役時間，連同基礎教育時間，合計為一年。但曾接受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得申請折算其應服之役期。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1 條：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為二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